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檢核表

校名：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檢核項目 | 學 校 自我檢核 | | 教育主管機關檢核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校內施行程序是否完備。   1. 本校具備招生規定。 2. 招生簡章已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如：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或招生委員會等)。 | 🗸 |  |  |  |
| 2 | ⚫招生簡章招生科班別  請刪除體育班(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 | 🗸 |  |  |  |
| 3 | ⚫招生簡章甄選條件。   1. 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和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一致。 2. 沒有名額部分，請填 O。 | 🗸 |  |  |  |
| 4 | * 招生簡章錄取方式。   1. 成績比序方式。   如有測驗項目比例相同時，請列舉參酌測驗項目順序。  (例：項目 1234 或 2341 或 4321)   * 1. 明確載明備取幾名(總核定名額五分之一)或者不列備取。   2. 第一次招生不得流用。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2882A 字，說明四(三)載明僅能於單獨招生第 1  次招生未招滿時，辦理續招方能流用) | 🗸 |  |  |  |
| 5 | * 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重要作業日程。   1. 測驗報名：113 年 4 月 29 日(一)至 5 月 1 日(三)。   2. 術科測驗：113 年 5 月 4 日(六)。   3. 放榜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一)。   4. 成績複查：113 年 5 月 7 日(二)至 9 日(四)。   5. 報到日期：113 年 7 月 11 日(四)。   6. 放棄錄取資格：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午 2 時前。 | 🗸 |  |  |  |
| 6 | * 招生簡章備註。   1. 第 3 點說明「(略以)填寫資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   驗以下資料」，請確認本校後面的組是否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檢核項目 | 學 校 自我檢核 | | 教育主管機關檢核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 1. 第 3 點第 9 項是否修正為「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2. 第 10 項其它是否有增加內容，若無增加請刪除。 3. 第 4 點第 1 項新台幣，是否更正為「新臺幣」。 4. 第 4 點第 3 項戶口名薄，是否更正為「戶口名簿」。 5. 第 6 點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略以)，是否修正為「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略以)」。 6. 第 8 點(略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請修正為「(略以)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7. 第 8 點及第 18 點統一使用「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 8. 刪除第 12 點「就讀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立辦法」第 19 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或就讀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及第 16 點「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9. 刪除第 13 點「除體育班學生外，」，其餘文字保留。 10. 附件編碼是否跟後面附件編碼一致。 11. 備註字型大小是否一致。 | 🗸 |  |  |  |
| 7 | * 附件-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1. 項目(最後)「…」，請刪除。   2.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中學」，是否修正為「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檢核項目 | 學 校 自我檢核 | | 教育主管機關檢核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 (修)業 (縣、市) (國)中學」。   1. 注意事項 2(5)掛號郵票金額是否為「28 元」。 2. 注意事項 2(6)是否修正為「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略以)」。 | 🗸 |  |  |  |
| 8 | * 附件-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   (下面)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請修改為「家長雙方（監護  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 9 | * 附件-報考切結書。   (1)(上面)(略以)且至各公私立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請修正為「(上  面)(略以)且逕至各公私立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  (2)(下面)父母(或監護人)簽章，請修改為「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 |  |  |  |
| 10 | ⚫招生簡章附件-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1)畢(肄)業學校，是否修正為「畢(修)業學校」。(2)(中間)審定結果，修正為「審查結果」。   1. 監護人代簽，是否修改為「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 2. 黑色粗框內具有「審查單位核章：」。 | 🗸 |  |  |  |
| 11 | ⚫招生簡章附件-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  果複查申請書。   1. 附件 6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申請學校班別是否更改為貴校名稱及招生科別。 2. 附件 6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複查範圍原為「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請修改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3.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   備註第 2 點括號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括號，限時掛號郵票金額是否為  「35 元」。   1. 說明第 1 點家長，請修改為「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檢核項目 | 學 校 自我檢核 | | 教育主管機關檢核 | |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  | 理人）」。  (5)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應寫  「113 年 7 月 11 日」。 | 🗸 |  |  |  |
| 12 | ⚫招生簡章附件-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放  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 第一聯及第二聯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修正為「身分證字號」。 2. 第一聯、第二聯及注意事項第 1 點，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請修改為「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3. 注意事項第 1 點時間是否「113 年 7 月 15 日（一）下   午 2 時前」。   1. 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4 點家長，請修改為「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 |  |  |  |
| 13 | ⚫附件-錄取報到切結書  第 1 點及(下面)簽名處，父母(或監護人)，請修改為「家  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 |  |  |  |
| 14 | ⚫招生簡章附件-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  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第 2 點是否修正為「當年國中教育會全國考試務會」。 | 🗸 |  |  |  |
| 15 | ⚫招生規定。   1. 法規之歷次修正歷程及教育部核定文號置於標頭(法規名稱)次列右側，編排後並靠左對齊，以符法規訂定體例。 2. 第 11 點請修正為「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縣市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校長 |
| 連絡電話：03-9771131#118 |  |  |